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9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3069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4日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之○○，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查認系爭場所為指壓按摩場所，未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以109年5月14日第AA A16365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起 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陳述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訂於109年8月12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將依消防法第40條規定處罰，並經訴願人員工當場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8月17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訴願人仍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 8月17日第AA05737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予以舉發，並命訴願人於 109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將依消防法第40條規定連續處罰。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爰依同法第40條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所附表八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109年9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3069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9年9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9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消防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40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第13條第 2款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

圍如下：.....二、.....指壓按摩場所。」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 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0條	嚴重違規	2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1萬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3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40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面積僅27坪，按規定在5月派員去上消防管理人員課程，在6月有獲得證書，但因該人員在6月15日離職，遂再提報人員在8月去補上課。該員的證書也在9月19日核發。消防管理人員課程並不是每期都固定成班，無奈在消防複查期限內皆未開班成功，8月訴願人安排人員於最近的開班日上課並已取得證書，實非故意拖延，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有事實欄所述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命其管理權人即訴願人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14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第AAA16365號消防安全檢查（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09年8月17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第AA05737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面積僅27坪，且消防管理人員課程並不是每期都固定成班，無奈在消防複查期限內皆未開班成功，其 8月安排人員於最近的開班日上課並已取得證書，實非故意拖延云云。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消防法第13條第 1項、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2款明定包含指壓按摩場所。查系爭場所之實際營業為指壓按摩，有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場所應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2款所稱之指壓按摩場所，自應依消防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又系爭場所既為指壓按摩場所，即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 2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此與系爭場所之面積無涉；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憑採。另查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14日至系爭場所檢查至109年8月17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期間，系爭場所均未遴用、提報防火管理人，訴願人主張其 5月派員去上課， 6月獲得證書等節，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核，其空言主張，不足採據；且訴願人主張其再派員在8月去補上課，9月19日已獲得證書，惟其未遴用防火管理人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於109年10月8日始遴用提報防火管理人，有卷附防火管理人遴用提報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再查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設立於臺北市有16家，新北市有20家，每月均有開課，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應盡其管理義務，應即早安排人員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始屬正辦。縱設訴願人所稱其原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於 6月15日離職為真，距原處分機關複查日（109年 8月17日）尚有2個多月，應有充足時間遴用提報防火管理人，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